

证券代码：839326

证券简称：科玛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2025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和《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董事会议事、决策以及为实施决策所做的各种安排，均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最终目的，并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关注其他相关人士的利益

第二条 本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明的事项均以本公司的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的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依据。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五）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六）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需承担忠实义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止。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公司将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时间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隔阂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

第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如不设置董事会，则由董事长指定专人负责以上事宜。

第十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进行讨论、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十八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除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除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之外的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九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 （六）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 （七）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以下事项：

- （一）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二）分支机构的设置；
- （三）决定委派或更换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 （四）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 3 日前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

情况紧急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的，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提案；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一般为全体会议，即指全体董事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的会议。特殊或紧急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议案通过传阅文件方式举行，议案以专人送达或邮递、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在无董事提出异议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人数后，该议案即形成董事会决议，无需再召集董事会全体会议。

第二十八条 报请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关办事机构须提交详尽的计划、方案作为董事会会议文件，该会议文件应于董事会拟举行日期前最少 2 日全部送交全体董事。

第二十九条 当全体独立董事（如有）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三十条 公司的高管人员、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顾问及提案人员出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总经理、监事会，都有权向董事会提交会议议案，议案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 书面方式；
- （二） 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三） 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二条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观点明确、理由充分、数据真实。各项议案要求简明、真实、结论明确，投资、收购等议案要附可行性报告。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安排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和纪要。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履行职务；董事长未指定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董事长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时，应按先讨论，后表决的程序进行。董

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的书面正式文本应在董事会会议闭会前提供，特殊情况可在闭会后二小时内提供，并由参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一条 会议记录应记载如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的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的董事，可以对某议题表示异议并记录于会议记录上。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录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既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就经营管理事项作出决议后，交公司经理层由总经理主持组织贯彻具体的实施工作，并将执行情况向下次董事会报告。董事会闭会期间可由总经理直接向董事长报告。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需向董事会成员传送的有关书面材料由董事长交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成员传送。

第四十七条 董事长有权检查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有权出席经理层的有关会议了解贯彻情况和指导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中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以及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需由国家机关批准的项目，董事会审议或制定后需按有关程序报请股东会或有关机关批准。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议案和报告时，为详尽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可要求承办的办事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说明，以利于正确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公司全体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议题发表意见，不参加表决。监事对董事会成员、经理层人员在制定、执行有关公司方案决议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董事会议事程序违反公司章程时，可提出异议，要求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报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